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的制度，目的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的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分別提起數訴訟案件，係基於同一、同種類之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其中民國112年9月1日員警違法攔查聲請人並開立4張罰單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4件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度交字第748號、113年度交字第24號事件審理，均由林常智法官承審，並均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分別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上字第201號、113年度交上字第200號事件審理，竟均由同一審判長楊得君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9條規定應自行迴避、不得執行職務，聲請楊得君審判長依法迴避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4年7月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就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本院審判長楊得君迴避，惟查，該案於本件聲請前即113年11月18日，業經終局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29至30頁）在卷可參，足見本院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事件已經終結，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迴避聲請時，本院審判長楊得君就前揭113年度交上再字第26號事件，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